

##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檔案應用收費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：
應用檔案日期：
事由：
複製檔案：A3 頁（每頁 3 元） B4 以下 頁（每頁 2 元）
閱覽時間：共 時 分 （每二小時收費 20 元，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）
郵遞費用： 元（以實支額計）
收費金額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備註：本單由業務承辦人填造，於核章完畢後，陪同申請人至出納繳費。

承辦人員

主管